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等三笔债券展期的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于近日履行完毕，上述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将导致上述持有人会议均未有效召开，进而造成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相关本息，公司正与持有人持续沟通，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等工作，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行的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科地产MTN001，债券代码：102001441）、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科地产MTN002，债券代码：102001614）、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金科地产SCP004，债券代码：012105496）等三笔债券，公司未按期足额兑付部分相关本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笔债券展期的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已履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金科地产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1441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7月30日
发行期限	2+2年(展期后发行期限3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8.50亿元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58%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金科地产MTN002
债项代码	102001614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25日
发行期限	2+2年(展期后发行期限3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9.00亿元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48%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	21金科地产SCP004
债项代码	012105496
发行金额	8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23日
发行期限	270天(展期后发行期限540天)
债项余额	8亿元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6.80%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1、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经多次延期后，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相关时限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变更“20金科地产MTN001”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上述两个议案均未获得“20金科地产MTN001”9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即未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需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鉴于此，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一，即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2、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经多次延期后，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相关时限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及《关于变更“20金科地产MTN002”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上述两个议案均未获得“20金科地产MTN002”9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即未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需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鉴于此，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1，即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3、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经多次延期后，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相关时限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壹”）及《关于变更“21金科地产SCP004”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上述两个议案均未获得“21金科地产SCP004”9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即未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需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鉴于此，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壹，即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存续期管理机构及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及3月6日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近年来，受房地产领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三重压力的影响，购房者观望情绪较重，商品房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公司主动顺应变化，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发展策略，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循环为主线，统筹生产经营与风险防控，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稳定公司经营大盘，全力推进公司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循环。公司已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为此，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等工作，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各项违约救济措施；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赢”）、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未回复公司问询，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完毕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的时间、程序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72,727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36,364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1,136,364-2,272,727	0.27-0.54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529,384	86.07	366,802,111	86.61	365,665,748	86.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0,616	13.93	56,727,889	13.39	57,864,252	13.66
股份总数	42,3530,000	100.00	42,3530,000	100.00	42,353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3）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1,483.99万元，净资产358,110.74万元，流动资产412,501.3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37%、2.79%、2.42%。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63,373.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0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未回复公司问询，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提议人阮晨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阮晨杰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发生注销情形的，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957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4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0,000,000股减至119,991,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减至11,999.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20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86-10-82263021

5.电子邮箱：ir@hirai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777,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68,63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70,908,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64,491	56.6876	2,500	0.0022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9,710,396	43.3103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64,491	56.6876	2,500	0.0022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9,710,396	43.3103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64,491	88.7017	2,500	0.0034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85,066	11.2949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93,188	56.6254	73,803	0.0643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9,710,396	43.3103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6,980,377	99.9642	2,500	0.0358	0	-
2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80,377	99.9642	2,500	0.0358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京梅、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384,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阮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侯福宁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余3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其余2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255,426	99.9841	129,556	0.0159	0	0.000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